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02號

聲　明　人　張淑晶

上列聲明人因誣告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44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張淑晶因誣告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即告確定，其復具「刑事再審狀」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